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04 月 16 日通过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革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》。

为公司长远发展，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能力，实现专业投资机构资源、公司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与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、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等投资机构及个人签署了《深圳市青松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》，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青松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青松三期”）。青松三期总出资额拟定为人民币 80,000 万元或以上，目前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62,800 万元，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占青松三期目前出资额的 1.5924%。

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特此公告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4 月 24 日